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9.02.14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營業人合資從事銷售貨物或勞務，進銷項憑證應依分攤比例取得及開立，避免遭補稅處罰 http://bit.ly/39tERGs
2.	109 年度個人所得基本稅額課稅門檻及相關扣除金額 http://bit.ly/2HnLa2w
3.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相關項目，自 109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6 日止受理申請。 http://bit.ly/38Cuj7S
《報章稅務新聞》	
1.	捷克將成台灣第 33 個所得稅協定國 http://bit.ly/31PzeA2
2.	搭棚連接住宅 加課房屋稅 http://bit.ly/3bD8uHx
3.	土增稅二優惠 換屋族別錯過 http://bit.ly/2UNUW5W
4.	台捷所得稅協定 明年生效 http://bit.ly/38wYUnG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5.	鼓勵企業防疫照顧假支薪 財政部擬祭租稅優惠 http://bit.ly/37rKjZb

1. 營業人合資從事銷售貨物或勞務，進銷項憑證應依分攤比例取得及開立，避免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2020/02/1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兩家以上營業人合資從事購買或銷售貨物或勞務，依財政部 106 年 11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52310 號令釋規定，可選擇由各營業人分別按分攤比例自供應商取得進項憑證及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或經所有營業人同意，由主辦營業人代表取具進項憑證及開立統一發票，按月於每月月底彙總進、銷項憑證資料依分攤比例，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其他合資營業人作為進項憑證，及自其他合資營業人取得統一發票。前揭進銷分攤比例係指合資營業人之出資比例，且上開兩種方式同一合資案經自行選定擇一辦理後，未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該局進一步說明，邇來查獲甲公司與乙公司簽訂合作經營協議書，約定出資比例為 75%:25%，並以甲公司名義承攬政府公共工程之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及對外執行業務。嗣工程完竣經結算工程總金額計 1,200 萬元，由甲公司開立統一發票向委託人請領工程款，並由乙公司依分攤比例開立統一發票向甲公司請款並取得工程收入 300 萬元；另結算案關工程進項總金額計 1,000 萬元，由甲公司取具進項憑證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然甲公司卻未依分攤比例開立統一發票 250 萬元交付乙公司作為進項憑證，甲公司違章事實明確，除核定補徵應納營業稅額外，另裁處罰鍰；至乙公司亦因涉有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按查明認定之總額 250 萬元處 5%罰鍰。

該局提醒，合資從事購買或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儘速檢視有無依分攤比例取得及開立合資案件之進銷憑證，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及依規定加計利息，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許志成

電話：(04) 23051111 轉 7537

2. 109 年度個人所得基本稅額課稅門檻及相關扣除金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20/02/13】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於108年12月19日公告109年度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下稱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的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的金額及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的保險死亡給付金額，仍維持與108年度相同，說明如下：

一、109年度個人的基本所得額在670萬元以下者，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二、109年度個人的基本所得額超過670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670萬元後，按20%計算的金額。

三、本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的保險死亡給付，109年度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3,330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個人的基本所得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凡是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有本條例第12條規定的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的交易所得、綜合所得稅的非現金捐贈扣除額等應列入計算個人基本所得額項目，依規定於加計個人綜合所得淨額及依所得稅法第15條第5項規定選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的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後，計算個人的基本所得額時，如基本所得額超過670萬元者，以基本所得額扣除670萬元的淨額，按20%計算基本稅額。

該局提醒，基本稅額應先與一般所得稅額作比較。如果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則不必再繳納基本稅額，只要依原來的綜合所得稅規定繳納一般所得稅額即可。如果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除依原來的綜合所得稅規定繳稅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的差額繳納所得稅，且該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的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聯絡人：審查二科呂股長；電話：2311-3711分機1550）

3. 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相關項目，自109年2月15日至3月16日止受理申請。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20/02/1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本(109)年度首次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如欲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自本年度起不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撤銷原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欲變更稅額試算書表郵寄之通訊地址等項目，自本年2月15日起至3月16日止可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亦可利用自然人憑證、電子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利用網際網路線上申請。

該局進一步說明，108年度有以下情形者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應於本年5月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行辦理結算申報：

1. 結、離婚或納稅義務人與配偶有分居情形
2. 本人、配偶、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及子女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登記資料
3. 有扶養其他親屬
4. 有其他非屬稽徵機關可提供試算所得資料範圍的所得
5. 採列舉扣除額
6. 有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7. 有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8. 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
9. 有投資抵減稅額
10. 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基本稅額

該局提醒，稅務入口網全年開放受理申請，但本年 3 月 17 日以後申請之案件，於次一年度 5 月份申報所得稅時始適用，請納稅義務人特別留意。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305

撰稿人：廖雋宜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257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